

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悬赏公告

(2023)粤5202执1193号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黄跃鸿与被执行人许晔晞、黄细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依申请执行人悬赏执行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发布悬赏公告如下：

被执行人：许晔晞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7月14日出生，住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莲花居委晓翠路江滨别墅B1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440525196707140335。

被执行人：黄细玲，女，汉族，1968年8月11日出生，住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莲花居委晓翠路江滨别墅B1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44052519680811032X。

执行依据：(2023)粤5202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

执行标的：本金1200000元及利息。

凡向本院提供人民法院尚未掌握的被执行人财产或财产线索，经本院依法核实后处置，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得以全部或部分实现的，按照执行到位金额的10%发放悬赏金。

举报人须以书面形式向本院邮寄财产线索材料，并说明本人身份信息，信封上注明“财产线索”字样，本院将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及举报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。有义务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、拒不配合核实身份的人员，不予发放悬赏金。

悬赏期限：一年（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）。该期限内，若申请执行人债权已全部实现，本院将另行发布公告终止悬赏执行。

邮寄地址：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天福东路榕城区人民法院305室

联系人：陈法官

联系电话：0663-8691587

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